

辜振甫與中共會談的實相

摘自《勁寒梅香》

一個原則 各自聲明

1992年10月底，就在國統會針對「一個中國」的涵義作出決議後兩個多月，雙方政府正式授權的兩岸兩會代表，在香港舉行會談。從10月28日到30日的三天協商會談中，在大陸代表的主張下，雙方針對「一個中國」原則的涵義如何表述的問題，曾經進行討論，也各自提出具體意見。

會談過程中，大陸先提出五種「一個中國」的表述方案，台灣稍後也提出了五種方案作為回應，但是，雙方都表示無法接受對方所提有關「一個中國」的各種表述方案。台灣方面再依據雙方所提的方案加以修正後，提出三種方案，大陸方面仍表示無法接受。幾經討論而無結果，兩岸協商一度面臨觸礁的危機。

香港會談結束前，海基會代表奉命提出新的解決方案，針對大陸方面要求就「一個中國」原則有所表述的問題，海基會建議：雙方採取口頭上各自表述自己立場的方式，在彼此尊重下，暫時擱置這項重大爭議，以便進入正式議題的協商。

海協會代表在會談期間，並未對海基會提出的這項最新建議，作出答覆；他們在1992年10月30日離香港返回北京。同年11月3日，海協會副秘書長孫亞夫，以電話告知在台北的海基會秘書長陳榮傑，表示「尊重並接受海基會的建議」。同時，透過新華社發布新聞，公諸於世。

新華社是一個完全屬於大陸官方的新聞機構，對外發布的消息，代表大陸當局的意見，一定要經過授權。11月3日新華社向全世界發布的這一則新聞，具體指出：「在這次工作性商談中，海基會建議採用兩會各自口頭聲明的方式，表述一個中國原則，……海協會經研究後，尊重並接受海基會的建議，至於口頭表述的具體內容，則將另行協商。」

辜振甫指出，在兩岸互動過程中，這是一件何等重大的事情——大陸接受台灣的建議，成為兩岸數十年來第一個正式的政治妥協！他說，因為有了這個妥協，1993年4月的辜汪會談，也才有召開的可能性。

事情不如預期的樂觀，1992年11月16日，大陸方面透過海協會致函海基會，一方面提及「我會充分尊重並接受貴會的建議」，再度表達11月3日的相同立場；但是，在同一封信函中，卻提出「在這次工作性商談中，貴會代表建議在相互諒解的前提下，採用貴我兩會各自口頭聲明的方式表述一個中國原則，並提出了具體表述內容（如附件），其中明確了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」，信裡並附了海基會代表在香港會談時提出的表述方案中一項。片面聲稱這就是台灣方面口頭表述的內容；同時，也一併附上大陸方面作為其口頭表述的方案一種。大陸將香港會談的結果以及後續的發展，片面宣稱為「雙方以口頭聲明的方式確認『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』」，隨後進一步改說「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」是1992年兩岸兩會的共識。這種說法與事實經過不符。台灣各界則一直以「一個中國、各自表述」作為1992年兩岸會談過程及結果的簡稱。

海基會在12月3日，函覆海協會表示：「我方始終認為，兩岸事務性之商談，應與政治性之議題無關，且兩岸對『一個中國』之涵義，認知顯有不同。我方為謀求問題之解決，建議以口頭各自說明。至於口頭說明之具體內容，我方已於11月3日發布之新聞稿中明白說明，將根據國家統一綱領及國家統一委員會1992年8月1日對於『一個中國』涵義所作決議加以表達。」海基會去信表達我方對於中共來函持不同的意見與立場，大陸方面沒有再回函表示任何意見。依據一般慣例，既然不再回函，這就

代表大陸已經接受我方有不同意見的存在。

當時，兩岸都感到建構協商管道的迫切性。因此當兩會代表就「一個中國」的爭議問題取得妥協的方式之後，兩岸也共同開拓了推動兩岸協商的廣大空間。當然，雙方並沒有忘記。這個政治爭議只是暫時擱置，問題並沒有實質解決。

辜汪會議 各自表述

辜振甫始終認為，兩岸都有責任，為有朝一日共同解決高度爭議性問題，先營造出良好的氣氛、創造出有利的條件。在雙方互相諒解與互相尊重下，兩岸兩會協商的時代正式揭開了序曲——辜汪會談於1993年4月在新加坡舉行。辜振甫認為，第一次辜汪會談能獲得突破性的成果，關鍵在於就「一個中國」的原則上，雙方得以「各自表述」其內涵。

1995年6月，李登輝總統接受母校美國康乃爾大學的邀請，以私人身分訪問，並發表演說。

同年下半年開始，大陸一再聲稱李登輝總統應邀前往美國康乃爾母校訪問等作法，是「公然製造兩個中國、一中一台的活動」，同時以兩岸氣氛不佳為由，片面延後第二次辜汪會談的舉行。

1996年3月，大陸又以台灣舉行第一次公民直選總統為由，在台灣海峽引發飛彈危機，四月底並公開宣稱：1993年辜汪會談前，海基會與海協會就「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達成了口頭共識」。這是大陸再一次片面曲解1992年的事實。

1996年5月20日，中華民國第九任總統李登輝就職，並發表演說。

1996年5月22日，海協會否認兩岸之間有「一個中國、各自表述」的共識，宣稱「雙方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」才是1992年的共識。引發了兩岸之間對於當年解決「一個中國」爭議的過程與結果的爭論，也因此一再延宕兩岸關係回復正常的時機。

兩岸爭執 幾無寧日

1999年李登輝總統面對外國媒體詢問對「中共視台灣為叛離的一省」的看法時，表達「兩岸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，而非一叛亂團體，或一中央政府、一地方政府的『一個中國』的內部關係」。李總統的回應，是針對記者的詢問內容，也是針對大陸一貫的兩岸定位主張而發。從台灣絕大多數民眾的觀點，幾乎沒有人贊同台灣是以大陸為中央政府轄下的一個地方政府。辜振甫在大陸的要求下，將台灣民眾的看法忠實地轉達給北京；不料，北京卻透過官方媒體，對辜振甫進行人身攻擊與批評，進而藉機中斷海基會與海協會之間雙向的業務聯繫。

2000年3月，中華民國人民投票選舉第十任總統，民主進步黨候選人陳水扁當選，開創中華民國行憲以來中央政權進入政黨輪替的先例。「一個中國」的爭議，也經由台灣內部不同政治立場人士的激化，以致事實真相更難以釐清。

民主進步黨取得執政地位，各界預期大陸可能採取對台灣不利的作為。陳水扁就任總統前，幾度拜訪辜振甫，除了就兩岸和台灣的經濟情勢交換意見，並一再懇請辜振甫繼續領導海基會，以穩固兩岸關係。陳水扁在2000年5月20日就職時，提出的兩岸關係政治宣示，獲得大陸方面及國際社會的肯定，也對隨後幾年的兩岸關係產生影響。但是，兩岸之間的政治爭議卻未因此而停息；彼此間的爭執，由政黨輪替前一直持續下來。

九二共識 情緒之爭

儘管事實只有一個，但是台灣內部及兩岸之間，似已演變為情緒之爭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起，為了使各方能找到一個緩和的空間，費心思考後，在2000年4月28日，提出「九二共識」這個新名詞，依據蘇主委的說法，他希望用這個新名詞取代兩岸三方對一個中國原則不能有共識的各

說各話，以打破兩岸僵局。

遺憾的是，蘇主委的這項創意並未給兩岸僵局帶來突破的機會，兩岸各界反而陷入有無「九二共識」的論戰。在論戰中，台灣內部有人認為有共識、有人認為無；大陸方面則到2000年8月底，才開始提出回應，表示「九二共識」是存在的，卻同時指出「九二共識」就是「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」。一時之間，兩岸各界又淪入各說各話的情境，爭議的話題也從「一個中國原則是不是兩岸互動的前提」，擴及到「兩岸之間有無『九二共識』」和「『九二共識』的內涵為何」，伴隨著情緒性的批判，甚至以接受「九二共識」與否，作為檢驗個人政治立場的工具。

從1995年夏天以後，兩岸始終只能把精力虛耗在政治的爭議上，不斷蹉跎了發展互惠雙贏的時間與契機。辜振甫對於這種現象，憂心忡忡，他不斷回顧1992年10月以來兩岸政治爭議的歷史與癥結，經過反覆思考，他指出，各界最好以Accord(附和)，代替Consensus(共識)，來描述兩岸1992年10月香港會談的結果。他說：「共識」必須是經過雙方當面討論之後，所得出的共同接納的意見。事實上，1992年的香港會談，雙方確實無法接納對方的各項建議方案，因此會談沒有任何具體結論。我方是在會談結束前提議：雙方「以口頭上各自表述」的方式，擱置「一個中國原則」的爭議，以便進入正式議題的協商。大陸代表在返回北京幾天後，以電話告知我方表示「尊重並接受」我方的建議，同時也透過大陸官方媒體發布新聞。辜振甫說，與其用「共識」表達一九九二年的結果，不如用「相互諒解」(Understanding)或「附和」(Accord)更能貼近事實，且可避免引起不必要的套用。他認為：多年來各界熱衷於討論「1992年『共識』的內容到底是什麼？誰說的才是真話？」，事實證明應該是不必要的。

2002年9月，新加坡資政李光耀訪問台灣，會見辜振甫時談到兩岸關係。辜振甫詳述了兩岸各界對於1992年香港會談結果的爭論歷程，並正式提出Accord(承諾、附和)、或是Understanding(相互諒解)等詞，希望替代「共識」一詞，以還原歷史真相，盡早化解兩岸關係的僵局。辜振甫一再指出，1992年香港會談，以及其後兩會互動的演進，它的基本精神，就是兩岸互相不否定對方，這一步對於兩岸日後的互動是關鍵所在。辜振甫在2002年秋天，正式向各界提出他的這項化解兩岸政治爭議的重要建言。這是他繼1993年辜汪會談、1998年辜汪會晤之後，為兩岸關係長遠發展再一次貢獻他的心力。

2003年4月16日，辜振甫接受日本早稻田大學頒贈名譽博士學位。他在典禮中致詞，談到台灣海峽兩岸的關係時，說明了1992年10月海基會與海協會「香港會談」的過程和引發的爭議，並再度提到他的建議：「本人認為，改稱為Accord或understanding，更能正確寫照當時的經過。」

2003年4月29日，是「辜汪會談」十周年。辜振甫在書面談話中，強調「相互諒解」。他說：「正如同1992年兩岸採取了『相互諒解』的態度，便可以在政治問題論爭中，打上休止符。此等經驗值得銘記。」

辜振甫為海峽兩岸層出不窮的問題，真是用心良苦。他語重心長表示，海峽兩岸如果能順著他的建言，冷靜還原歷史真相，避免再使用較具爭議性的說詞，也不必再去計較一些根本不存在的問題。「雙方之間有無共同需要？」他提醒雙方的社會精英，應該進一步思索：「共同需要中有無先後之別？尤其了解到當前優先的共同需要何在？」，進而認真思考如何掌握兩岸發展與建設的機遇，未來將可以更積極合作，共同創造和諧穩定、互助互利的發展前景，為兩岸同胞謀求更大、更久遠的福祉。

1991年海基會、海協會分別成立。十三年來，兩會間的兩岸溝通之橋，就是在這種不斷爭議、協商的氣氛環繞下，建構起來。